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6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

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建发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 25.18 亿元，净资产为 4.9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7 亿元，净利润为 0.60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建发租赁资产总额为 26.45 亿元，净资产为 10.62 亿元；2024 年 1-9 月度营业收入为 6.93 亿元，净利润为 0.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建发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融资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